

南華大學教師技術應用升等檢核表

依據：「南華大學教師教學實務及技術應用升等辦法」第三條

項目	條件	佐證資料
(一) 著作篇數	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刊登於 SCI、SSCI、EI、A&HCI、ABI/Inform(Peer Review)、THCI-CORE 和 TSSCI 或經各系(所、中心)認定為國內、外之重要期刊累計達 1 篇以上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。	
(二) 技術應用 成果	符合下列指標之一	
	[指標 1] 產學合作案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，擔任產官學研各類委託計畫主持人，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，累計 5 件以上，學校獲管理費金額達 100 萬元或總金額達 1000 萬元(升等副教授)，120 萬元或總金額達 1200 萬元(升等教授)以上。	
	[指標 2] 專利與技術移轉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，本校技術持有人或本校專利第一發明人或創作人，在本校進行技術移轉或專利授權之件數，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，累計達三件以上者，且技轉金額達 70 萬元(升等副教授)，或 90 萬元(升等教授)以上。	
	[指標 3] 其他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，上列二種如委託研究、產學合作、技術移轉、專利授權之情形，以合約簽定日期為認列年度標準，累計達 5 件以上，且技轉金額加上管理費合計達 120 萬元(升等副教授)，或 140 萬元(升等教授)。	